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0：2025 年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前期研究及主骨架道路、轨道规划及维护））（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0：2025 年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前期研究及主骨架道路、轨道规划及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20295.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0：2025 年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前期研究及主骨架道路、轨道规划及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22726.18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7.4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0：2025 年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前期研究及主骨架道路、轨道规划及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64.07万元，资产总额为63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经费（子项 10：2025 年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前期研究及主骨架道路、轨道规划及维护）（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CQC2500FG010060）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员方）、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推进，具体负责研究背景和意义、规划研究基础、交通规划方案研究、交通“一张图”动态维护、交通规划技术咨询和保障服务部分，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山海碧带骑行道贯通方案部分，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规划研究基础、交通规划方案研究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 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28%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5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公司全称：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丙公司全称：广州湾区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